

國立成功大學
112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

編 號：338
系 所：法律學系
科 目：憲法
日 期：0206
節 次：第 2 節
備 註：不可使用計算機

※ 考生請注意：本試題不可使用計算機。請於答案卷(卡)作答，於本試題紙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第壹題（50分）

聲請人甲稱：其母為原住民，其父則不具原住民身分。聲請人甲出生後，雙親約定其從父姓，向戶政機關申請登記為原住民遭拒，經訴願後提起訴訟。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6年度原訴字第2號判決駁回其訴，聲請人甲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106年度判字第752號判決以無理由駁回確定。聲請人甲認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原住民身分法第4條第2項規定：「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，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，取得原住民身分。」此將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的條件，限制於「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」，侵害其受憲法上保障的基本權利，請求宣告系爭規定一違憲，聲請大法官解釋（甲案）。

另一聲請人乙法院為審理同院107年度原訴更一字第1號原住民身分法事件，認應適用的原住民身分法第2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原住民，包括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，其身分之認定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依下列規定：一、山地原住民：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，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者。二、平地原住民：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，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，並申請戶籍所在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登記為平地原住民有案者。」（下稱系爭規定）有違憲疑義，經裁定停止訴訟程序後，於中華民國109年間依司法院釋字第371號、第572號及第590號解釋，也聲請大法官解釋（乙案）。

請問：

- 一. 假設你是甲的辯護律師，如何為甲提出請求，在釋憲聲請書上論證：本案甲可以主張憲法上保障的基本權利為何？該基本權利在憲法上的依據為何？（25分）
- 二. 乙案在釋憲聲請書上可以論證主張憲法上保障的基本權利為何？該基本權利在憲法上的依據為何？（25分）

第貳題（25分）

釋字第699號解釋對於撤銷人民駕照所影響之基本權為何，多數意見與大法官意見書中對於其憲法依據有不同看法，請試述你的見解。

第參題（25分）

我國憲法訴訟新制實施後，憲法法庭被賦予選案權，請問是表現於那種類型案件，其影響如何。